

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2,989,333	3,013,490
銷售成本		(2,587,616)	(2,586,482)
毛利		401,717	427,0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1,509	48,24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3	-	17,183
分銷成本		(77,518)	(83,714)
行政及銷售支出		(276,412)	(292,691)
其他支出		(38,258)	(4,270)
經營溢利		41,038	111,757
融資成本	4	(9,538)	(6,729)
除稅前溢利		31,500	105,028
所得稅支出	6	(22,107)	(22,869)
本年度溢利		9,393	82,159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914	77,209
非控制性權益		1,479	4,950
		9,393	82,1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港仙	港仙
基本		<u>0.9</u>	<u>8.5</u>
攤薄		<u>0.9</u>	<u>8.5</u>
股息	8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u>27,236</u>	<u>63,551</u>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9,393</u>	<u>82,159</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異		(25,183)	28,686
無形資產公平值變更		(50)	(4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更		1,508	26,048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稅後		<u>(23,725)</u>	<u>54,284</u>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4,332)</u>	<u>136,443</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546)	121,702
非控制性權益		(2,786)	14,741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4,332)</u>	<u>136,44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6,678	1,307,708
土地使用權		87,249	105,069
無形資產		9,438	8,5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3,929	42,929
在建中物業		1,910	10,084
應收貿易賬項		-	1,79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050	14,090
購買非流動資產按金		17,669	8,744
總非流動資產		<u>1,428,923</u>	<u>1,498,922</u>

流動資產			
存貨		515,293	549,664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9	781,007	832,7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149	60,538
衍生金融工具		-	2,561
可收回稅項		1,340	3,237
已抵押定期存款		82,558	47,808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47,549	213,6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7,658	608,906
總流動資產		2,385,554	2,319,120
總資產		3,814,477	3,818,04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	1,652,854	90,787
儲備	10	1,014,238	2,614,904
擬派發股息		18,157	48,117
		2,685,249	2,753,808
非控制性權益		158,803	161,589
總權益		2,844,052	2,915,39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94,667	195,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6,858	54,412
總非流動負債		251,525	249,41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11	244,317	230,946
即期所得稅負債		14,467	34,1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66,309	183,884
衍生金融工具		3,749	-
借款		290,058	204,210
總流動負債		718,900	653,233
總負債		970,425	902,645
總權益及負債		3,814,477	3,818,042
流動資產淨值		1,666,654	1,665,8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95,577	3,164,80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經營業務	197,571	297,476
投資業務	102,434	(206,957)
融資業務	18,873	(25,7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	<u>318,878</u>	<u>64,750</u>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8,906	533,3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收益	(10,126)	10,811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17,658</u>	<u>608,90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69,055	218,744
原存款期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648,603	390,162
	<u>917,658</u>	<u>608,906</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準則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條之適用披露要求及香港公司條例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制，無形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彼等按公平值列賬）經重估價值所修訂。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

下列為本集團會計年度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而須強制遵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變更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 第21號	徵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 告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為本付款

採納該等新/修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沒有重大改變或對綜合財務報表並沒有影響。

(b) 下列為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之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至2012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至2013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至2014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管理層正評估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之影響，然而尚未能夠陳述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公司條例第9部份「賬目及審核」之規定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起生效(按該條例第358條)。本集團正在進行評估新公司條例之變更對首次應用新公司條例第9部份之期內綜合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現時之結論為該影響將不會重大及將只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資料呈列及披露有影響。

2. 分類資料

管理委員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已根據管理委員會審閱之報表釐定業務分類，管理委員會（包括執行主席、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策略決定及評估表現。

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業務分類，本集團排列出四種業務分類：

- (a) 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
- (b) 消費產品包裝業務；
- (c) 瓦通紙箱業務；及
- (d) 紙張貿易業務

呈列經營業務分類與提供予營運決策人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

管理層根據毛利減分銷成本、行政及銷售支出，以及分配至各業務之其他支出評估經營業務表現。所提供的其他資料之計量與財務報表一致。

業務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進行。

	二零一四年			分類業績 港幣千元
	對外部客戶 之營業額 港幣千元	分類營業額 各業務間 之營業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書籍及包裝印刷	1,671,767	1,785	1,673,552	42,268
消費產品包裝	727,528	3,137	730,665	7,274
瓦通紙箱	198,267	92,914	291,181	5,336
紙張貿易	391,771	430,760	822,531	13,514
抵銷	-	(528,596)	(528,596)	1,758
	2,989,333	-	2,989,333	70,150
利息、股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20,083
企業及不可分攤之支出				(49,195)
經營溢利				41,038
融資成本				(9,538)
除稅前溢利				31,500
所得稅支出				(22,107)
本年度溢利				9,393

	二零一三年			分類業績 港幣千元
	對外部客戶 之營業額 港幣千元	分類營業額 各業務間 之營業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書籍及包裝印刷	1,728,430	1,448	1,729,878	54,272
消費產品包裝	786,047	4,411	790,458	13,479
瓦通紙箱	227,850	105,647	333,497	13,413
紙張貿易	271,163	419,963	691,126	7,294
抵銷	-	(531,469)	(531,469)	(1,333)
	<u>3,013,490</u>	<u>-</u>	<u>3,013,490</u>	<u>87,125</u>
利息、股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34,056
企業及不可分攤之支出				(26,607)
				<u>94,574</u>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17,183
經營溢利				111,757
融資成本				(6,729)
除稅前溢利				105,028
所得稅支出				(22,869)
本年度溢利				<u>82,159</u>

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中山聯合鴻興造紙有限公司及中山聯興造紙有限公司(「造紙廠實體」)的其他三名現有股東與一名第三方中山永發紙業有限公司(「中山永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造紙廠實體之7.5%股本權益予中山永發，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179,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011,000元)(該「出售」)。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之公佈。

該出售已完成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港幣17,183,000元之收益。當交易完成時，本集團實益擁有造紙廠實體之股本權益由16.62%下降至9.12%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出售造紙廠實體7.5%股本權益之代價	23,011
於出售日期造紙廠實體7.5%股本權益之賬面值	(5,733)
交易成本	(9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之收益	<u>17,18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應收款項金額為港幣23,011,000元，該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悉數收回。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款之利息	<u>9,538</u>	<u>6,729</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或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扣除-		
折舊	108,504	113,152
土地使用權攤銷	1,738	3,211
無形資產攤銷	631	822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	1,135	3,499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賃費用	6,941	7,497
存貨減值撥備淨值	3,585	2,31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812,620	816,000
不合對沖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淨值	15,324	-
外匯虧損淨值	<u>18,242</u>	<u>-</u>
經計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48	348
銀行利息收入	19,735	12,944
不合對沖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淨值	-	13,733
外匯收益淨值	<u>-</u>	<u>10,562</u>

6.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 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4,475	2,38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多撥備)	346	(458)
	<u>4,821</u>	<u>1,923</u>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11,873	19,32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多撥備)	146	(96)
	<u>12,019</u>	<u>19,231</u>
本期稅項總額	<u>16,840</u>	<u>21,154</u>
遞延所得稅	5,267	1,715
所得稅支出	<u>22,107</u>	<u>22,869</u>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公司購買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7,914	77,20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千位)	907,865	907,865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加權平均 普通股股數(千位)	(1,951)	(3,214)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 之加權平均股數(千位)	<u>905,914</u>	<u>904,651</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0.9	8.5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沒有可攤薄普通股存在，所以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是假設所有可攤薄普通股全部被行使加以調整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唯一擁有之可攤薄普通股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之股份。計算已包括根據將要授出之股份價值以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決定）決定可購買之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77,209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 之加權平均股數(千位)	904,651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涉及潛在攤薄 普通股之影響(千位)	<u>149</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 之加權平均股數(千位)	<u>904,800</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8.5

8. 股息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二零一三年: 港幣1.7仙)	9,079	15,434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二零一三年: 港幣5.3仙)	18,157	48,117
	27,236	63,551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該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將此反映為應付股息，但記錄於儲備之擬派發股息。

9.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800,046	850,054
減：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	(24,708)	(24,256)
	775,338	825,798
應收關連人士貿易賬項	1,746	386
總應收貿易賬項淨值	777,084	826,184
應收票據	3,923	8,334
	781,007	834,518
減：非流動應收貿易賬項	-	(1,797)
	781,007	832,721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部份以信貸方式進行。發票一般須於發出發票後三十至九十日內繳付。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並有一套信貸控制政策以減低信貸風險。

高級管理層已對逾期欠款進行定期審閱。基於上文所述者及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乃與多名分散之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總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並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一至三十日	322,043	323,352
三十一至六十日	184,295	186,427
六十一至九十日	95,625	103,366
超過九十日	175,121	213,039
	777,084	826,184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	24,256	26,650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	1,135	3,499
不可收回金額撇銷	(507)	(6,151)
匯兌差異	(176)	258
期末結餘	<u>24,708</u>	<u>24,256</u>

10. 股本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施行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法定股本之概念不再存在。根據公司條例第135條，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本公司之股份再沒有票面值或面值，該等變動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之相關權利並無影響。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11第37節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任何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的金額已成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份，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份溢價港幣1,559,461,000元及資本贖回儲備港幣2,606,000元(歸類於其他資本儲備項下)已轉往股本。

11.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196,289	196,844
應付關連人士貿易賬項	-	2,463
總應付貿易賬項	<u>196,289</u>	<u>199,307</u>
應付票據	48,028	31,639
	<u>244,317</u>	<u>230,946</u>

於報告期末總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一至三十日	142,908	132,764
三十一至六十日	40,528	49,180
六十一至九十日	8,376	13,803
超過九十日	4,477	3,560
	<u>196,289</u>	<u>199,30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營業額保持在約港幣三十億元的水平，紙張貿易佔集團業務貢獻的比例增加

二零一四年，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維持穩定，達港幣二十九億八千九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微跌百分之零點八。年內，中國的製造業整體上受到疲弱的內銷及出口活動影響。儘管市況欠佳，集團紙張貿易業務的銷售仍然錄得港幣一億二千一百萬元的可觀升幅，而且二零一四年全年都維持強勁的增長勢頭，因此大致上抵銷了集團核心業務－書籍及包裝印刷、消費產品包裝及瓦通紙箱總銷售額下跌港幣一億四千五百萬元的影響。

下半年毛利率較上半年大幅改善百分之三點四，全年達百分之十三點四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因為主要出口市場的惡劣天氣影響了客戶的活動，導致集團的產能使用率下降；加上銷售組合出現轉變，紙張貿易的銷售額上升令原材料的消耗量增加，從而削弱了集團上半年的毛利率（百分之十一點六）。下半年的毛利率為百分之十五，較上半年顯著增加百分之三點四。二零一四年年底集團員工總數為九千九百九十人。集團員工平均按年減少百分之七點五，反映集團透過高效的自動化措施，令產能使用率和勞動生產力顯著改善。全年毛利率為百分之十三點四，較二零一三年微跌百分之零點八。

淨溢利下降百分之八十九；經常費用減少，部分抵銷不利匯率波動和缺乏出售造紙廠股權收益所產生的影響

按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發出的盈利警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的淨溢利按年下跌百分之八十九至港幣九百萬元。

鑑於二零一四年的市況不明朗，集團採取了多項措施，務求將對盈利的影響減至最低。集團透過監控分銷、銷售及行政的開支，大幅節省逾港幣二千二百萬元的支出。營運資金亦改善了港幣九千九百萬元；這主要是因為存貨和應收賬款分別減少了港幣三千四百萬元和港幣五千二百萬元。集團運用新增的流動資金賺取的利息收入比二零一三年高出港幣七百萬元。上述措施有助抵銷毛利率下跌百分之零點八（毛利為港幣二千五百萬元），以及因缺少去年出售造紙廠百分之七點五股權而錄得港幣一千七百萬元收益的部分影響。

相較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匯率的大幅波動難免對集團的淨溢利造成極為顯著的影響。這些影響主要包括：

- (i) 由於歐元／英鎊／人民幣匯率波動（主要來自折算集團核心業務的外幣資產），集團蒙受港幣一千八百萬元的匯兌虧損，而二零一三年則錄得港幣一千一百萬元的匯兌收益；
- (ii) 集團為對沖人民幣波動的貨幣風險而訂立的遠期合約，帶來港幣一千五百萬元的公平值虧損，而二零一三年則錄得港幣一千四百萬元的公平值收益。

流動資金狀況穩健；淨現金增加百分之十九至港幣五億六千三百萬元

年內，總額港幣三千三百萬元的匯兌及公平值虧損中，逾港幣二千三百萬元是未變現虧損，對集團的現金流量沒有構成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繼續保持強勁的淨現金（現金總額扣除銀行貸款）為港幣五億六千三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淨現金增加百分之十九（或港幣九千二百萬元）。憑藉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集團能夠從短期存款中獲得更高回報，利息收入較二零一三年增加港幣七百萬元。

營商環境：機遇與不明朗因素

中國經濟的增長已逐步邁向一個「新常態」的發展，即增速減慢但維持在一個合理的範圍內。中國最新的採購經理指數顯示製造業活動放緩，於二零一五年初，工業產值的增長勢頭溫和，內銷市場需求減弱。而佔中國本地生產總值約百分之三十的出口業，於二零一四年持續放緩，市場對中國的經濟前景保持審慎的觀望態度，尤其政府正逐漸改變經濟政策，減少對工業和出口的依賴。同時，中國的進口和零售業銷售亦不見很大的增長，反映內銷市場需求及消費於二零一四年仍然疲弱。總括而言，鑑於國際及內銷市場目前的複雜情況，在可見將來，中國的貿易和製造業料會繼續面對困難。

鑒於集團預期亞太區及環球經濟的復甦前景不明朗，因此繼續加強客戶服務團隊和國際銷售網絡，擴大市場覆蓋和增加產品多元化，藉以擴大客戶基礎。有關措施包括透過協作加強對客戶的支援，以及拓展在美國（經濟正出現復甦跡象）以及其他新發展市場的銷售網絡。

集團另一項重大措施，是與玩具及化妝品包裝客戶締造更多合作關係。年內，集團在多個關鍵項目取得良好進展，進一步顯示鴻興採用新技術^{*1}和產品設計^{*2}的能力。主要客戶和業務夥伴的初步反應令人鼓舞。隨著集團的服務能力增強和更加靈活，我們有信心能繼續為客戶提供創新的印刷方案，以更完善的產品滿足他們的需要。我們亦相信，透過加強服務，我們可把握一些在新的服務領域和市場地域出現的商機。

中國的經營成本、工資和員工福利預期會繼續而有序地定期上調。跟其他同業一樣，鴻興繼續透過自動化、重整流程和優化產品來提高效率。年內，集團成功控制人力資源成本，以助紓緩工資成本不斷上升的壓力。這亦使毛利率於下半年有所改善，並部分抵銷了上半年惡劣天氣對業務的影響。另一方面，主要材料，包括紙張的價格於年內波動頻仍。二零一四年，集團透過適當的採購策略來控制原材料成本，我們預期目前的價格水平在短期內並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政府政策的轉變，亦帶來了挑戰和機遇。中國政府更嚴格執法，把生產流程低於標準和設備差劣的供應商和印刷商的註冊撤銷，因此行業整固趨勢料會加快。

鴻興一直以來採用優良及規範的實務守則來滿足甚至超越國際客戶的要求，並支持政府的環保政策。舉例說，集團的深圳廠房參加了政府於二零一四年舉辦的碳排放交易計劃，成績較政府所訂的減排目標優勝百分之十四，實際排放量較配額還少六千公噸。此外，鴻興於二零一四年榮獲中國政府多次表揚，並因致力保護環境、引進現代化設備，以及開發具先進技術和功能的產品，贏得許多獎項和補貼。

人民幣、歐元和英鎊兌美元的匯率急劇波動，成為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並對在中國有龐大製造業務的其他許多出口企業造成影響。地緣政局不穩，亦令匯率反覆波動，對進出口商構成嚴重威脅。毫無疑問，上述問題將繼續窒礙全球貿易的發展，並至少在短期內拖慢全球經濟的復甦。

中國繼續推動人民幣國際化，並採取被有些人視為干預市場的措施。因此，市場會不時出現一些敏感反應，令人民幣匯率的波動更密，幅度更大。這個情況可能在二零一五年延續並加劇，集團正審慎監察有關情況。我們將因應情況不斷檢討和調整對外幣的管理措施。

*1：例如 Touch Code和相連書（Bridging Book）等技術

*2：例如 為新產品計劃設立新的創作團隊和添置設施，包括獲得集團大股東日本聯合鼎力支持的促銷印刷產品

部門業績報告

書籍及包裝印刷

二零一四年，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的業績如下：

- 營業額為港幣十六億七千二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十七億二千八百萬元下跌百分之三
- 溢利貢獻為港幣四千二百萬元，去年為港幣五千四百萬元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由於北美洲的酷寒天氣對客戶業務造成延誤，令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部門直接受到影響。有見及此，集團調整書籍及包裝印刷部的人手，使員工數目較二零一三年平均減少約百分之七。此外，集團還落實提升效率及其他方面的節流措施，所以雖然工資水平上調，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初仍能控制整體勞工成本。由於上半年銷售額受到影響，產能使用率未達理想水平。

展望未來，預期印刷業的整固趨勢將會持續。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部門不斷拓展新業務和項目，並深入掌握客戶需要，因而成功與更多主要客戶加強關係，從行業整固中受惠。此外，集團正與股東日本聯合加強合作，為更多海外及國內的著名品牌印製放置於購買點的陳列架和配件。

消費產品包裝

二零一四年，消費產品包裝業務的業績如下：

- 營業額為港幣七億二千八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七億八千六百萬元下跌百分之七
- 溢利貢獻為港幣七百萬元，去年為港幣一千三百萬元

業務回顧

中國消費包裝產品的市場仍然龐大，但高度分散。二零一四年，由於政府推行打擊貪污和穩定房地產價格的經濟改革措施，出口額與去年比較停滯不前，零售業銷售額亦增長放緩，因此壓抑消費情緒。年內發表的多份分析報告（如滙豐／Markit的採購經理指數報告）亦指出，中國製造業於二零一四年表現疲弱，而工業產值增長溫和，內部需求疲弱。

部分客戶對存貨及訂單的取態非常審慎。年初，接單情況緩慢，其後客戶透過促銷活動追上本身的銷售進度才增加訂單。集團相應調整人手，以盡量減輕銷售放緩對產能使用率、勞動生產力及溢利的影響。

瓦通紙箱

二零一四年，瓦通紙箱業務的業績如下：

- 對外銷售營業額為港幣一億九千八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二億二千八百萬元下跌百分之十三
- 溢利貢獻為港幣五百萬元，去年為港幣一千三百萬元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出口業及中國內銷市場需求放緩，令瓦通紙箱業務面對與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和消費產品包裝業務相同的挑戰。而部分客戶搬遷廠房，對集團的銷售和物流成本均添加壓力。有鑑於此，瓦通紙箱業務除了專注發展現有的主要客戶外，亦積極利用集團在不同生產基地的瓦通紙箱產能爭取新客戶，從而提供更廣泛的服務及締造成本上的協同效應。集團還透過成本控制措施，如重新編排輪班班次，以節省開支及紓緩銷售下跌對溢利的影響。

紙張貿易

二零一四年，紙張貿易業務的業績如下：

- 對外銷售營業額為港幣三億九千二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二億七千一百萬元上升百分之四十四
- 溢利貢獻為港幣一千四百萬元，而去年為港幣七百萬元

業務回顧

我們估計紙張貿易業務部門約百分之八十的業務來自華南的出口製造商，其餘則來自中國內銷市場。二零一四年，集團將直接出口渠道擴大至更多東南亞國家，以及加強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來提升業務價值，故能全年保持強勁的付運量增長動力。紙張貿易業務的營運資金亦較去年改善。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集團營運資金增加港幣九千九百萬元，加上為享有貿易融資貸款較低利率而新增的貸款淨額港幣八千六百萬元，使集團於回顧年內的現金狀況顯著改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持有淨現金（現金總額扣除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五億六千三百萬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十九。

集團持有現金總額港幣十億零四千八百萬元。集團持有的現金大部分為人民幣，用以支持集團在中國內地核心業務的運作。集團持有的現金總額中，除百分之八十為人民幣外，百分之十五為港幣、百分之三為美元，另外百分之二為英鎊和歐元。集團把並非即時需要使用的人民幣現金作為短期定期存款，以賺取息差所帶來的較高利息收入。於回顧年度，利息收入為港幣二千萬元，較去年大幅上升百分之五十二，增加七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四億八千五百萬元。若按總銀行貸款除以總權益計算，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百分之十七，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百分之十四。根據集團的銀行貸款協議所訂的還款期，港幣二億七千九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港幣九千萬元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而港幣一億一千六百萬元須於二至三年內償還。

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當中，百分之八十五為港元借貸，百分之十五為美元借貸。就資金來源而言，百分之九十五是集團營運附屬公司向本港銀行借入，餘下百分之五則是集團在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向當地的外資銀行借入的。

年內，集團利用利率較低的貿易融資額度（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上一個較低的利潤幅度），借入全部為美元的貸款。集團向本港銀行借入的港元貸款，利率是按本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按有關銀行的資金成本加一定的百分率計算。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亦向銀行借入港元貸款，利率參考有關銀行的資金成本加上一一定的百分率計算。銀行借貸水平提高，尤其是貿易融資貸款，集團於年內的利息開支增加百分之四十二至港幣一千萬元，上升三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貸款和貿易信貸額度，分別達港幣二億零五百萬元及港幣二億五千九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為港幣七千二百萬元，主要用來加強自動化運作及提升生產效率。年內，集團提升設備水平，在深圳廠房完成安裝一台高速大開度柯式印刷機。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給予前關連公司之銀行融資作出之擔保為港幣一千九百萬元。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樓宇、租約土地及已抵押定期存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賬面總淨值為港幣一億七千一百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及貿易融資。

環境可持續發展

鴻興致力實踐可持續發展的產品製造過程，並繼續投資添置高效率的機器和設備。經過一段時間的測試後，我們已開始在適合的廠房由節能而耐用的LED燈代替日光燈。此外，集團透過具能源效益的機器加強自動化運作，進一步提升廠房的資源使用效益，用電量和用水量分別減至六萬一千兆瓦時以下（二零一三年為六萬二千兆瓦時）及九十七萬一千立方米以下（二零一三年為一百二十二萬立方米）。

自二零一三年起，集團的深圳廠房一直參加由政府舉辦的碳排放交易計劃。二零一四年深圳廠房連續第二年取得優勝於政府每年逐步收緊的碳排放指數，優勝的幅度達百分之十四（二零一三年為百分之十八）。二零一四年的排放指標為零點八九（二零一三年為零點九五），而集團取得零點七六（二零一三年為零點八四），碳排放量減少了約四千五百公噸。

二零一四年，鴻興繼續推行多項環保措施。集團的深圳廠房已連續五年，而鶴山廠房則是連續三年榮獲「恒生泛珠三角環保大獎」。中山廠房亦於去年榮獲「中國環境標誌證書」，至此集團在華南地區的生產基地已全部獲得這項重要認證。

集團支持保護森林的原則，所使用經FSC（森林管理委員會）及PEFC（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認證的紙張，由二零一三年的六萬二千公噸增至二零一四年的六萬八千公噸。認證紙張和再造紙現佔集團生產用紙量高達百分之九十。

僱員

員工是公司最寶貴的資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共聘用九千九百九十名員工，較去年底的一萬零四百五十七名減少約百分之四點五（按年平均下跌百分之七點五）。

我們為熟練員工提供在市場上具競爭力的薪酬。我們參考市況以及員工的個人表現和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每年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

僱員安全是我們最關注的事宜。我們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範圍包括僱員權利、健康與安全，以及技能發展。二零一四年，我們為員工提供了二十七萬二千小時的培訓，錄得四萬五千參與人次。部分培訓課程是由非政府組織舉辦，並由著名品牌贊助。今年，我們還邀請外部人士重新評估有關的培訓內容，確保僱員從中獲得最大裨益。集團在健康與安全方面繼續表現良好，總事故率(按每二十萬工時計算的事故宗數)維持在零點一九的低水平（二零一三年為零點一七）。

業務展望

我們預期疲弱的市況會延續至二零一五年年初。在宏觀層面，亞太區及環球經濟的復甦前景不明朗，但集團對印刷及包裝業的長遠增長前景持樂觀態度。我們將繼續進一步把業務拓展至不同地域。一如以往，我們將著重審慎理財和控制成本，並更加重視中國內銷市場，因為儘管當地經濟增長有所放緩，但仍保持巨大發展潛力。

鴻興於二零一五年的重點工作，是致力將印刷業務發展至超越傳統原設備生產商(OEM)的經營範圍，這包括培養一種以積極的態度為業務夥伴尋求創新服務方案的企業文化。在發展集團自己的增值技術和產品方面，成績令人鼓舞。透過加強集團在這些領域的能力，相信我們能夠吸引業界領先公司在產業鏈各主要環節上跟集團加強合作，共同發掘互惠互利的商機。為此，集團將繼續培育人才和加強基礎設施，並發揮靈活性和創意來提升用戶體驗。

在行業持續整固的時候，集團憑著穩健的財政管理鞏固實力。在疲弱市況下把握機會加強營運能力、推出創新的產品和服務，以及擴大部門之間的協同效應，我們有信心能夠把握未來的發展機會。

本人衷心感謝鴻興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辛勤努力和專心致志，使集團得以保持在亞洲印刷行業的領導地位。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二零一三年: 港幣5.3仙)。建議之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方為有效。該股息連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二零一三年: 港幣1.7仙)合計，整個財政年度共派息每股港幣3仙(二零一三年: 港幣7仙)。

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以現金派發予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收取該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末期業績所述之整段會計期間內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以下外:

1.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本公司執行主席任澤明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適宜由任先生同時擔任該兩個職位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會相信其可有效監察及評估業務表現以保障股東利益。
2.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而輪席退任之董事為任職最長久之董事。本公司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而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因而受到限制。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之董事特別查詢後，各董事於末期業績所述之整段會計期間內均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實務以及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閱初步業績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香港羅兵咸永道」)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羅兵咸永道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羅兵咸永道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任澤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澤明先生及宋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堀博史先生、井上貞登士先生、田中克昭先生及任漢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養先生、陸觀豪先生及羅志雄先生組成。